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海南先进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 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参股投资比例: 基金总规模 25,000 万元, 其中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20%,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30%, 剩余 12,500 万元由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其它战略投资者出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橡投资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及其它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海南先进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 基金总规模 25,000 万元, 其中农垦集团出资 5,00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20%, 东橡投资公司出资 7,50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30%, 剩余 12,500 万元由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其它战略投资者出资。

农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因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东橡投资公司与农垦集团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于本项目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不会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项目还需要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原名为海南省农垦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的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35-4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进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热带农业、畜牧、旅游、房地产、金融、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服务行业、医疗、健康、物流、建材、工程设计、建设与施工、信息及高新技术、文化、艺术、体育、出版等产业投资及服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农垦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11.69 亿元、负债总额为 79.37 亿元、净资产为 132.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49%；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84 亿元、净利润 6.39 亿元。

## 三、新材料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材料基金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和支持创新几项原则下设立，基金投向包括天然橡胶新材料在内的新兴材料相关产业或企业，对中国先进橡胶产业联盟内优秀成员企业进行战略投资，对其他一些收益前景较好的战略型新兴

产业进行财务投资等，支持天然橡胶新材料和新应用的研究，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移，促进研融结合和行业内的并购整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橡投资公司和农垦集团联合其它战略投资者设立新材料基金，符合国家基金产业政策引导方向，符合海南橡胶和东橡投资公司的战略定位，能更好地发挥东橡投资公司作为海南橡胶项下金融控股平台的作用，有效推进海南橡胶产业转型、延伸产业链和实现战略扩张，又可促进海南橡胶研融结合，加快研发成果的生成及产业转化，对符合海南橡胶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新兴领域提前进行布局和沉淀。

#### **五、存在的风险分析**

1、目前各方仅就共同投资成立新材料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协议尚未签署，且该基金设立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并且该产业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新材料基金是否成功设立及公司是否按预期参与本产业基金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的运作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并协同基金管理公司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2日